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0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陈海荣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长张骏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彭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对陈海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彭蕾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彭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彭蕾，男，197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任福建华兴实业公司项目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10日调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同期受福建投资集团委派至南平市光泽县李坊乡管蜜村担任第一书记，2017年4月11日至今在公司

证券法务部工作。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电子邮件：zmzqb@zmny600163.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二十二层

邮 编：350003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